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黔0324民初616号

　　原告：代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湖北省崇阳县。

　　被告：杨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贵州省正安县。

　　原告代某某与被告杨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2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代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代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400000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利息暂计至400000元不当得利款项全部退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3年3月原告通过百度推广链接注册了一个投资网站。原告在该APP上转账400000元进行投资项目赚取收益，但是并未投资成功，询问客服，客服回复由于原告操作错误平台并未收到转账。事后原告前往银行调取银行流水却发现钱款转入了成都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账户，原告多次催促网站客服却没得到回复，该网站至今已经无法正常登录。经查询该公司在2023年11月24日已被注销，被告为该公司曾股东。此前，原告和被告之间没有任何经济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被告获得原告的款项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的朋友廖某某告知原告有一个项目，利润很高。原告听信后，就按照廖某某提供的成都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号转账40万元。后原告认为被骗，便至崇阳县公安局报案，崇阳县公安局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崇公（刑）立字（2024）794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代某某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案立案侦查。现原告认为被告作为该笔款项收款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责任，故提起诉讼。

　　另查明，成都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现登记状态为注销。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原告成都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转账40万元，系因他人的诱骗、指示而导致利益受损，事后原告报警且公安机关对原告被诈骗一事已立案侦查，该案涉嫌经济犯罪，且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故应当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代某某的起诉。

　　原告代某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50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舒古超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王 吕

　　书 记 员 叶铭胜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b055ac76cc24ac8d06ac5&type=1)